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5,638	13,569	49,536	24,272
銷售成本		(16,532)	(15,792)	(52,012)	(26,296)
毛損		(894)	(2,223)	(2,476)	(2,024)
其他收益		31	55	127	173
其他收入		172	5	232	8,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1,27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7)	(1,274)	(3,719)	(2,452)
行政開支		(6,372)	(5,015)	(18,874)	(13,951)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兌換權 之公平值變動		(262)	—	(5,851)	—
經營(虧損)/溢利		(8,732)	(8,452)	712	(9,402)
融資成本		(3,775)	(2,535)	(11,627)	(3,984)
除稅前虧損		(12,507)	(10,987)	(10,915)	(13,386)
稅項	3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2,507)	(10,987)	(10,915)	(13,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4,658)	(1,899)	(44,700)
期內虧損		<u>(12,507)</u>	<u>(25,645)</u>	<u>(12,814)</u>	<u>(58,086)</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8)	(19,707)	(6,053)	(49,239)
非控股權益		(1,919)	(5,938)	(6,761)	(8,847)
		<u>(12,507)</u>	<u>(25,645)</u>	<u>(12,814)</u>	<u>(58,086)</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507)	(25,645)	(12,814)	(58,0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滙兌差額	37	(414)	5,000	785
– 期內與出售海外業務相關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770)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470)</u>	<u>(26,059)</u>	<u>(11,584)</u>	<u>(57,30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51)	(20,121)	(5,790)	(48,231)
非控股權益	(1,919)	(5,938)	(5,794)	(9,070)
	<u>(12,470)</u>	<u>(26,059)</u>	<u>(11,584)</u>	<u>(57,30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5 <u>(5.38)</u>	(11.2) <u>(11.2)</u>	5 <u>(3.07)</u>	(27.5) <u>(2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5 <u>(5.38)</u>	(4.96) <u>(4.96)</u>	5 <u>(2.35)</u>	(5.49) <u>(5.49)</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1,656	-	44,587	43,500	(84,392)	-	264,402	(8)	264,394
期內虧損	-	-	-	-	-	-	-	(49,239)	-	(49,239)	(8,847)	(58,0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08	-	-	-	1,008	(223)	78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08	-	(49,239)	-	(48,231)	(9,070)	(57,30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9,397)	-	(9,397)	54,397	45,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429	-	-	-	-	429	-	4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517</u>	<u>219,534</u>	<u>36,000</u>	<u>1,656</u>	<u>429</u>	<u>45,595</u>	<u>43,500</u>	<u>(143,028)</u>	<u>-</u>	<u>207,203</u>	<u>45,319</u>	<u>252,52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	429	-	-	(171,123)	89,383	177,740	37,195	214,935
期內虧損	-	-	-	-	-	-	-	(6,053)	-	(6,053)	(6,761)	(12,8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3	-	-	3,770	4,033	967	5,000
-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3	-	-	3,770	4,033	967	5,000
- 期內與出售海外業務相關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3,770)	(3,770)	-	(3,77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63	-	(6,053)	-	(5,790)	(5,794)	(11,58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 終止確認	-	-	-	-	(472)	-	-	472	-	-	-	-
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	-	-	-	2,228	-	-	-	-	2,228	-	2,22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716)	-	-	716	-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	42,006	-	-	-	-	42,006	-	42,006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5,346)	-	-	-	-	(5,346)	-	(5,34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891	33,985	-	-	(18,330)	-	-	-	-	16,546	-	16,546
發行股份	140	2,857	-	-	-	-	-	-	-	2,997	-	2,99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548</u>	<u>256,376</u>	<u>36,000</u>	<u>-</u>	<u>19,799</u>	<u>263</u>	<u>-</u>	<u>(175,988)</u>	<u>-</u>	<u>140,998</u>	<u>(12,122)</u>	<u>128,8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家居產品、已售殯儀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15,638	13,569	49,536	24,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	29,401	55,340	128,784
	15,638	42,970	104,876	153,056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約為2,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49,2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96,865,570(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75,835,597)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9,6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96,865,570(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75,835,597)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6. 可資比較數字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之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該期間的可報告業務為殯儀業務及家居用品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合共錄得約104,876,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1.48%，主要由於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始已不再經營家居用品業務的緣故。於計入集團出售家居用品業務而錄得31,273,000港元之特別收入後，集團於該期間的總虧損約為6,053,000港元。

殯儀業務

該期間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49,536,000港元，而錄得的毛損約為2,476,000港元。由於維持殯儀館的成本（特別是每個季度需支付給香港食環署的13,950,000港元福澤殯儀館租金）過高，現階段殯儀業務之總收入仍未能與成本持平。

集團現時將絕大部份資金投入到維持位於紅磡的福澤殯儀館的運營，而來自出售家居用品業務的代價支付時間被延遲，因此，集團剩餘的資金不足以支持其對惠東華僑墓園的前期投入（包括墓園內的景觀美化以及路面與隧道建設等），預期華僑墓園的前期投入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初。

由於集團去年第二季度才剛剛進入殯儀行業，其銷售網絡仍未能完全鋪開，以至於殯儀館的設施仍未被充分利用。在成本（特別是食環署的租金）持續高企的情況下，集團於該期間由殯儀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約為10,806,000港元。

家居用品業務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將從事家居用品業務的子集團25%的權益出售給一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從事家居用品業務的子集團的剩餘75%的權益予另一獨立第三方，至此，集團已結束其所有家居用品業務。

集團藉出售家居用品業務以避免持續虧損，降低其營運成本及風險，並為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於該期間，集團家居用品業務貢獻之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約合55,340,000港元，而淨虧損約為1,899,000港元。

未來展望

在將家居用品業務出售後，集團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及惠東之殯儀業務。

根據目前計劃，集團將於獲得足夠資金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投入資源開發惠東墓園，包括惠東墓園內的景觀美化以及路面與隧道建設。預期惠東華僑墓園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相關工程建設後投入運營，並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產生收入。

香港殯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加大宣傳力度以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

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General Asia」) 與獨立第三方 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Future Step」) 及張宗英女士 (「張女士」)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tep 同意收購及 General Asia 同意出售 General Asia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7,50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美元，佔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代價合計 70,000,000 港元。

交易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General Asia、Future Step 及張女士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重新訂立新的代價支付時間表。

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將修訂為：

1. 21,000,000 港元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2. 21,000,000 港元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 28,000,000 港元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 (「EMAX」) 與劉智仁先生 (「劉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MAX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 (「Profit Value」) 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於交易完成日Profit Value結欠劉先生之股東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

Profit Value之主要資產為透過明德山有限公司持有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明德堂」)之全部股權，而明德堂為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根據明德堂與中國墓園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分包協議負責提供惠東縣華僑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EMAX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之前以現金分期支付經協定之折讓代價72,000,000港元(「經折讓代價」)。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經折讓代價可在香港或中國支付；每期付款之支付日期、金額及收款人(即劉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須由各訂約方不時磋商確定，若任何一期付款之收款人為劉先生之指定代理人，劉先生須即時以書面向EMAX做出通知，而EMAX需於收到該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財務」)就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按42%之年利率計息及每月支付，兌換價為初步每股0.10港元，可根據本公司分拆或合併股份調整。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或延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個月當日期(受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所規限)，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當日按當時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或太陽財務概無任何權利於到期前贖回任何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14,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按當時有效之兌換價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太陽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太陽財務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概述如下：

1.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之現有到期日延期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十一個月當日或(受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所規限)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滿第十四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
2. 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

除上述披露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以外，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贖回7,000,000港元及4,47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贖回本金額7,000,000港元及4,47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23,5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23,530,000港元，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於悉數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3,53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10.35%。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上文題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43,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行使本金額為港元20,000,000及港元10,000,000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分別配發及發行了297,176,820及148,588,4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3港元(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於悉數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4,576,52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19.60%。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

建議之公开发售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之公开发售(「公开发售」)作出包銷安排。

公开发售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909,648,48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1,182,074,572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90,9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但不多於約118,2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後修訂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86,660,000港元且不多於約112,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最多43,53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餘下款項則作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殯儀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开发售需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8,9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0,0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81,000港元)，指(i)按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約2厘計息及五年期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合共約為120,000港元；(ii)以攤銷成本計算的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23,50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約43.60厘計息和以攤銷成本計算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14,418,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約11.73厘計息及(iii)無抵押債券8,00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8厘計息；及(iv)無抵押其他貸款4,000,000港元，其中的2,000,000港元按實際月利率4厘計息而另外的2,000,000港元按實際月利率3厘計息。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2)			
李革先生	16,054,800	—	35,159,800	51,214,600	22.5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227,412,12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革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5,159,800	—	15.46%
其他股東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1, 2	實益擁有人	—	23,530,000	10.35%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1, 3	受控制法團	—	23,530,000	10.35%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1, 4	受控制法團	—	23,530,000	10.35%
Su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1, 5	受控制法團	—	23,530,000	10.35%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6	受控制法團	—	23,530,000	10.35%
鄭丁港	1, 7	受控制法團	—	23,530,000	10.35%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8	受控制法團	—	23,530,000	10.35%
周焯華	1, 9	受控制法團	—	23,530,000	10.35%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 10	實益擁有人	—	14,858,841	6.53%
UA Success Limited	1, 11	實益擁有人	—	14,858,841	6.53%
王超	1, 12	實益擁有人	—	14,858,841	6.53%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13, 14	實益擁有人	—	802,074,572	54.28%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13, 15	受控制法團	—	802,074,572	54.28%
歐雪明	13, 16	受控制法團	—	802,074,572	54.28%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13, 17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6.77%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3, 18	受控制法團	—	100,000,000	6.77%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13, 19	受控制法團	—	100,000,000	6.77%
Flame Capital Limited	13, 20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6.77%
鍾愛玲	13, 21	受控制法團	—	100,000,000	6.77%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227,412,120 股計算；
- (2) 23,530,000 股股份乃根據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於悉數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時需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換股股份；
- (3)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因其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的 38%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4)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因其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的 58%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5) Su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因其於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實益權益及於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6)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因其於 Su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的 45%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7) 鄭丁港因其於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的 100%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8)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因其於 Su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的 45%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9) 周焯華因其於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的 100%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10) 14,858,841 股股份乃根據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於悉數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時需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換股股份；
- (11) 14,858,841 股股份乃根據 UA Success Limited 所持有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於悉數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時需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換股股份；
- (12) 14,858,841 股股份乃根據王超先生所持有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於悉數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時需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換股股份。
- (13)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建議公開發售後預期之經擴大後之最多 1,477,593,215 股股份；
- (14)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就建議公開發售 (每持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而擁有權益；
- (15)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因其於昌利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16) 歐雪明因其於昌利(控股)有限公司的75%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17)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因其做為建議公開發售(每持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相關之其中一個分包銷商而擁有權益；
- (18)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因其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19)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因其於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20) Flame Capital Limited因其做為建議公開發售(每持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相關之其中一個分包銷商而擁有權益；
- (21) 鍾愛玲因其於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訂定一份新的職權範圍書，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名為「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便其審閱及跟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之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令本集團提高效率，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並就有關事項及進展進行指導性討論及作出匯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169,559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71,695,597股(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10%。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為68,223,636股，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總股數227,412,120股之3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談曉焱女士及張春強先生。